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053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第2階段查檢清單、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稽查專案說明、勾稽查核說明

主旨：函轉環境部辦理之「學術研究機構化學物質查檢機制」相關資料，請轉知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16日環部授化字第1148109382號函辦理。
- 二、旨揭查檢進行時，請各校指派熟稔化學物質管理之專責技術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在場陪同，使查檢順利進行。
- 三、檢附環境部第2階段查檢清單、「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環境部稽查專案說明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流向勾稽查核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生技館、國立臺灣大學動科系、國立臺灣大學昆蟲系、國立臺灣大學環境研究大樓、臺大永齡生醫工程館、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臺灣大學醫學院藥學專業學院、國立臺灣大學水源校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公館校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大同大學、實踐大學、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東吳大學、財團法人銘傳大學_桃園校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教學研究大樓、生醫科技大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財團法人中山醫學



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英才校區)、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東海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安南校區、成大歸仁校區(成大綠色產品檢測實驗室)、國立臺南大學-榮譽校區、國立臺南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中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環科中心檢測實驗室)、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聯合大學(第二校區)、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財團法人私立長榮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義守大學、財團法人義守大學(燕巢分部)、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建國校區)、國立東華大學(運作場管制編號A41B5934)、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國立台東大學知本校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作場管制編號J63A3775)、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南投校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副本：環境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含附件)

114/05/22
16:10:04